

確保被告權益，刑事訴訟法又再修法了！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今(106)年的4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條文的修正案，這次修法，計在第四章有關辯護人部份，增訂第31條之1及第33條之1等二條文；並修正第八章「被告之傳喚及拘提」的第93條及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的第101條。新增訂的第31條之1條文共有三項，內容是這樣的：

第1項：「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第3項：「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所稱的「辯護」，是指為保護被告的權益，對於原告（公訴程序為檢察官，自訴程序為自訴人）的攻擊，實施防禦的行為。執行此項辯護行為的人，稱為辯護人。刑事訴訟法規定的辯護分為強制辯護與任意辯護兩種：強制辯護者是指某些案件的審判，必須要有辯護人在審判期日出庭，如沒有辯護人在場，法院即進行判決，判決即違背法令，未確定的案件可以作為上訴的理由，由上級法院認定，如確有應指定辯護人辯護而未指定的情形，就應將原判決撤銷，另行判決；已確定的案件則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來救濟。有關刑事訴訟法應實施強制辯護的案件，規定在第31條第1項，有下列六款情形之一，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由這法條的第5項規定來看，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不全是法官的職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義務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如果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疏忽未遵照法條規定辦理，所取得的陳述有無證據能力，法條未有說明，照理應不得作為犯罪證據，除非另有其他旁證。

選任辯護人者，是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憑自己的意思決定所選任的辯護人。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為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所規定。在尚未冠上被告身分以前，只是犯罪嫌疑人時，受到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的調查，也可以選任律師為辯護人。只要財力充足，還可以一口氣選任三位律師為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也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3項)。

這次增訂的第31條之1法條，不是法院審理本案的審判程序，而是檢察官聲請法官將被告實施羈押，避免發生串證、逃亡等有礙偵查、審判的情事，與原有的第31條規定情形不同，所以增訂羈押審查庭應強制辯護的獨立法條，用以保護被告。至於新增第33條之1條文，係明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這是偵查不公開的唯一例外。為了維護偵查不公開的大原則，同條第2項規定：「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如果為辯護人的律師不照法條辦理，將羈押庭所獲得的偵查秘密資料洩漏給他人或將其公開，要負起刑法第316條的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的刑事責任，並得作為移送律師懲戒的事由。

修正的第93條條文，是配合增訂第31條之1而作部分的修正，如第2項：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較原條文增加不少程序上規定。另增加但書「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以利該刑案的後續偵辦。在法院的訊問下，增列第5項「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的新規定。

修正第101條第2項，就檢察官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部分，增列但書規定「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另於第3項增訂但書規定「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並新增第4項規定：「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5月15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